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3306240041922
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新昌段）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77.36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18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5482.948	平均缴费标准	40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70.851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7.387	77.387	
补充水田规模		45.2532	45.253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20431.1	720431.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填表责任人

唐杭军

审核责任人

梁炎奎